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13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余建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余建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3 月出生，四川巴中人，本科文化程度，中共党员，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（简称南充药厂）副总工程师，负责 GMP 认证工作，2016 年 7 月任南充药厂总工程师至今。

经查，余建在担任南充药厂副总工程师期间，于 2016 年 4 月，因生二胎，虽未主动邀请，但接受了管理服务对象 22 人的礼金 6800 元，之后进行了宴请答谢。鉴于此问题发生在太极委发【2016】38 号《关于重申“纠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紧急通知》之前，且在调查期间余建主动提出并如数上交了礼

金。根据太极纪委发【2014】3号《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的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处理如下：

1、余建在南充药厂干部扩大会上做检讨，通报全集团。

2、余建所收 6800 元礼金上缴集团公司财务部，并将收据复印件报集团公司纪委备查。

3、对余建处以罚款 10000 元，罚款交集团公司财务部，并将收据复印件报集团公司纪委备查。

4、对南充药厂第一负责人李林予以通报批评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2017 年 6 月 2 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5 日印发

拟稿：毛宇

校核：巫锡亚
